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潘隆应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为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

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